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5）10 号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国泰物业（泉州）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街 299 号二楼 N0812

法定代表人：凡杨标

本机关收到福建技师学院情况反映，称在该单位委托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真招标公司）组织的石狮校区学生宿舍管理服务项目（三次）（项目编号：[350001]HZZB[GK]2024007-2，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你公司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本机关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

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确认收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申请听证,应你公司要求,本机关依法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举行听证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你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人民币 1244400 元)。华真招标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结果公告,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你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向采购人提交《退出中标声明》称你公司因部分员工的离职,人员紧缺和技术力量分配不足,自愿放弃本次采购项目中标资格。在本机关调查过程中,你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向本机关复函称“进场条件和签订合同条件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后,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协商放弃中标”;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向本机关复函称你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期间多次积极与采购人沟通签订合同无果,原因为采购人要求“进场人员必须和投标文件里的人员一致,不允许安排人员替换投标文件里离职的人员”,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采购人书面告知你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可以施行安排人员替换投标文件里离职的人员并要求提供拟替换人员的“学历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退伍证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采购人针对你公司所提交上述材料提出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未完全按要求提供社保中心缴交证明”“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当月)人员缴

纳的社保证明”“替换人员彭*文未按要求提供毕业证书”，你公司主张“采购人的函件并没有要求必须提供社保中心缴交证明”“采购人的函件并没有要求必须提供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及“提供了彭*文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网上查询材料，实际上完全满足要求”；于2025年2月17日向本机关提交17名拟派驻人员（包含替换的拟派驻人员）的“学历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退伍证书、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当月）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于2025年2月24日向本机关复函确认，因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准备的人员至2025年2月21日无法继续等待、出现人员离职”“决定放弃中标资格”。

另查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之“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针对“（指标项1）★（1）学生管理人员17人”涉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为退伍士官”或“为退役军人或警校或国防类院校毕业人员”及“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等要求；针对“（指标项53）★（三）、其他要求”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提供管理人员为采购人服务，进场前须提交相关工作人员的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后进场。如遇工作人员请假或离职的，拟替换人员须提前经采购人面试，书面同意后进场……”

截至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发出之日，你公司仍未就本次采购项目与采购人福建技师学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上述事实，有福建技师学院提交的《福建技师学院关于报送

石狮校区学生宿舍管理服务项目（三次）有关情况的函》及《福建技师学院关于中标单位未与我单位签订石狮校区学生宿舍管理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等有关情况的函》、华真招标公司提交的《关于“石狮校区学生宿舍管理服务项目（三次）”反映事项进行答复说明函的回函》、你公司出具的《关于对福建技师学院石狮校区学生宿舍管理服务项目（三次）反应事项答复说明函》（以下简称《答复说明函》）《关于请求出面协商及时“签订福建技师学院石狮校区学生宿舍管理服务项目（三次）合同”的函》（以下简称《请求出面协商函》）《入驻人员明细》及《关于放弃中标资格的函》以及本次采购项目的《福建省政府采购招标项目评标报告》《福建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结果公告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本次采购项目发布结果公告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后，你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向采购人提交《退出中标声明》，并于2025年2月24日向本机关提交《关于放弃中标资格的函》确认放弃中标资格，存在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客观行为。

首先，你公司主张你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1月7日期间多次积极与采购人沟通签订合同无果，原因为采购人

要求“进场人员必须和投标文件里的人员一致，不允许安排人员替换投标文件里离职的人员”应对前述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但你公司未提供任何证据材料证明上述主张；主张因“员工离职”放弃中标资格，但员工离职属于企业日常经营常见问题，招标文件亦规定“如遇工作人员请假或离职的，拟替换人员须提前经采购人面试，书面同意后进场”的补救措施，员工离职并非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属于“正当理由”的情形；主张因“进场条件和签订合同条件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后，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协商放弃中标”，但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订，该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主张“采购人的函件并没有要求必须提供社保中心缴交证明”“采购人的函件并没有要求必须提供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及“提供了彭*文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网上查询材料，实际上完全满足要求”，根据招标文件“如遇工作人员请假或离职的，拟替换人员须提前经采购人面试，书面同意后进场”的规定，拟替换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进场，采购人要求你公司提供的拟派驻人员（包含替换的拟派驻人员）“学历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退伍证书、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当月）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未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并无不妥。

其次，你公司于陈述申辩期间主张上述四项主张并不是你公司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原因，本机关亦未强调上述主张是你公司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原因，是本机关对你公司中标后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整个过程是否

存在属于“正当理由”的情形进行认定；同时，你公司未提供证据材料证明你公司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存在“正当理由”。你公司主张于2025年1月15日向本机关提交的《答复说明函》明确“有法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且一直积极和采购人沟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主张于2025年2月8日向本机关提交的《请求出面协商函》多次提出请求本机关“出面协调”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与你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主张“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2月21日已有87天，已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签订期限。至2025年2月23日就即将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准备的人员至2025年2月21日无法继续等待、出现人员离职”；主张你公司“单方面制作了政府采购合同加盖了该公司公章，于2025年2月8日提交给采购人”，但上述行为均发生于你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向采购人提交《退出中标声明》明确“自愿放弃本次采购项目中标资格”的行为之后，且华真招标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向你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上述行为发生时均早已超过30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期限，在不存在属于“正当理由”的情形下你公司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其违法情形已经客观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亦未规定可以通过财政部门协调的方式让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超出法律规定的期限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对相关违法违规情形不再追究行政责任；同时，你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向本机关复函《关于放弃中标资格的函》再次确认你公司“决定放弃中标资格”。

第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

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你公司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造成整个政府采购项目前期开标评过程人力以及物力等投入的浪费，采购人无法如期完成采购，已造成危害后果，同时，你公司并未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及时改正，不符合上法条规定的情形，你公司关于“首违不罚”“轻微免罚”的主张依法不能成立。

综上，经复核，你公司的陈述与申辩理由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本机关不予采纳。

你公司在中标后放弃中标资格，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一、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 6222 元（人民币 1244400 元的千分之五）；

二、将你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印发

